



福建警察学院 2018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4
一、毕业生基本情况	4
二、毕业生就业率情况	4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6
四、毕业生就业单位地区分布	9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与评价	10
一、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	10
二、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反馈分析	14
三、毕业生对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反馈分析	17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及学院的相关反馈分析	22
第三部分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要做法	30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30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就业“一把手”工程	30
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31
第四部分 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36
一、集中精力发展优势学科，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36
二、强化专业实习实训，促进学生对口就业	36
三、结合人才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专业招生规模	37
四、完善就业反馈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8

前 言

福建警察学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的福建省唯一一所培养公安、司法警察为主的全日制警察本科院校。学院主校区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另有复园里和桐口校区。建有本科教学实验室楼、警务综合实训楼、射击馆、体育馆、武术训练馆、田径场、驾驶训练场、心理训练场、游泳池、模拟法庭等实训场馆。现有馆藏纸质图书 63.8 万册，电子图书 30.2 万册，纸质期刊 620 种，电子期刊 3480 种。现有教师 273 人（其中正高职 27 人，副高职 90 人，博士 23 人，硕士 172 人），另有兼职教官 56 人。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4732 人，年培训在职民警 5000 余人(次)。

学院学科专业特色鲜明，公安学、公安技术为省级重点学科，行政管理、作战指挥学为福建省新建本科高等学校重点学科。2018 年 1 月学院被列为福建省 2018-2020 年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立项建设高校。开设有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监狱学、国内安全保卫、交通管理工程等 8 个公安司法类本科专业，法学、行政管理、信息安全等 3 个普通类本科专业。其中刑事科学技术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公安部重点专业建设点，侦查学、治安学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经济犯罪侦查、监狱学为福建省高等学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点。教学成果先后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省部级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1 项。建有省级教学团队 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省级人才模式培养创新实验区 3 个；省级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培育）1 个，省

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培育）1 个。成立有社会安全大数据研究所、中国东南部禁毒研究中心、警察文化研究中心、犯罪学研究所、公安管理研究所等 13 个研究机构。其中，社会安全大数据研究所系福建省首批 25 个数字福建大数据研究所之一。

学院发挥学科专业特色优势，积极服务公安司法工作，服务社会，先后被确定为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中国东南部打击苯丙胺类毒品制贩活动（G75）项目培训中心”、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刑事科学技术专业训练基地，福建省中级警官培训基地、公安民警心理训练基地、国内安全保卫训练基地、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福建省网络安全实训基地、经侦数据实战实验室、福建省继续教育基地、福建省公务员基地。

学院积极与国境外国家和地区的警察机关、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每年举办“国际警务实战论坛”，邀请国内外警学专家、学者和实战部门业务骨干来院讲学、交流和培训，为公安机关和学院师生开展高层次警务学术交流学习提供高端平台。2010 年以来，学院积极承办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洲等地区 17 个国家外警培训班，多次出国执行援教任务，有力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学院坚持政治建校、从严治校的办学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忠诚教育，深化“教、学、练、战一体化”改革，严格警务化管理，着力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办学以来，已为福建省政法机关培养输送毕业生两万多名，培训在职民警近 10 万人次。目前大部分毕业生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有近一半的毕业生走上了公安政法

战线的各级领导岗位，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鉴于学院在教学改革、警务实战训练、重大活动安保中的突出表现，公安部给学院记集体一等功 4 次、二等功 2 次。2009 年以来，学院连续四届被评为省级文明校园，获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先进单位、福建省 5A 平安校园等荣誉称号。

第一部分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基本情况

福建警察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计划毕业生数 1332 人，均为省内生源本科毕业生。其中，公安类专业 695 人，司法类专业 228 人，普通类专业 409 人。男生 1003 人，女生 329 人，男女生比例为 3.05:1；党员毕业生 274 人，占毕业生总数 20.57%；少数民族毕业生 14 人，占毕业生总数 1.0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78 人，占毕业生总数 20.87%；“双困生”9 人，占比 0.687%。

二、毕业生就业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届毕业生就业 1300 人，就业率 97.60%。各系就业率和各专业就业率分别见表 1、表 2。

表 1 各系就业率情况

毕业生所在系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侦查系	250	238	95.2%
刑事科学技术系	98	94	95.92%
治安系	198	193	97.47%
公安管理系	164	161	98.17%
法律系	200	199	99.5%
战术系	49	49	100%
计算机与信息安全管理系	145	142	97.93%
刑罚执行系	228	224	98.25%
合计	1332	1300	97.60%

表2 各专业就业率情况

类别	专业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公安类 695人	侦查学	100	94	94%
	侦查学（国保方向）	49	48	98%
	侦查学（禁毒方向）	50	49	98%
	经济犯罪侦查	51	47	92.2%
	治安学	149	146	97.3%
	治安学（交管方向）	49	47	95.9%
	治安学（公安管理方向）	50	49	98%
	警务指挥与战术	49	49	100%
	刑事科学技术(刑事科学技术方向)	98	94	95.9%
	刑事科学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方向)	50	50	100%
司法类 228人	监狱学（心理矫治方向）	50	48	96%
	监狱学（狱内侦查方向）	50	50	100%
	监狱学（狱政管理方向）	49	48	98%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49	48	98%
	监狱学（戒毒方向）	30	30	100%
普通类 409人	法学	200	199	99.5%
	信息安全 （数据恢复与电子证据取证技术方向）	95	92	96.8%
	行政管理	114	112	98.25%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2018 届毕业生中，就业机关事业单位 601 人，占比 45.12%；就业事业单位 20 人，占比 1.5%；就业企业 605 人，占比 45.42%；考取硕士研究生 8 人，占比 0.6%；基层就业 59 人，占比 4.43%；参军入伍 3 人，占比 0.23%；公安现役部队 2 人，占比 0.15%；自主创业 2 人，占比 0.15%，待就业 32 人，占比 2.4%。总体就业流向分布见图 1，公安类、司法类和普通类专业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别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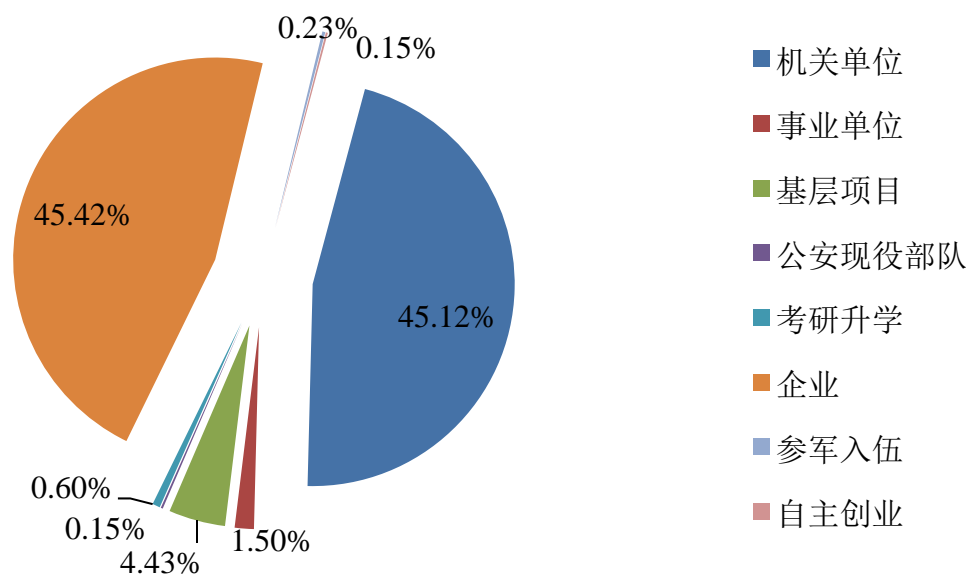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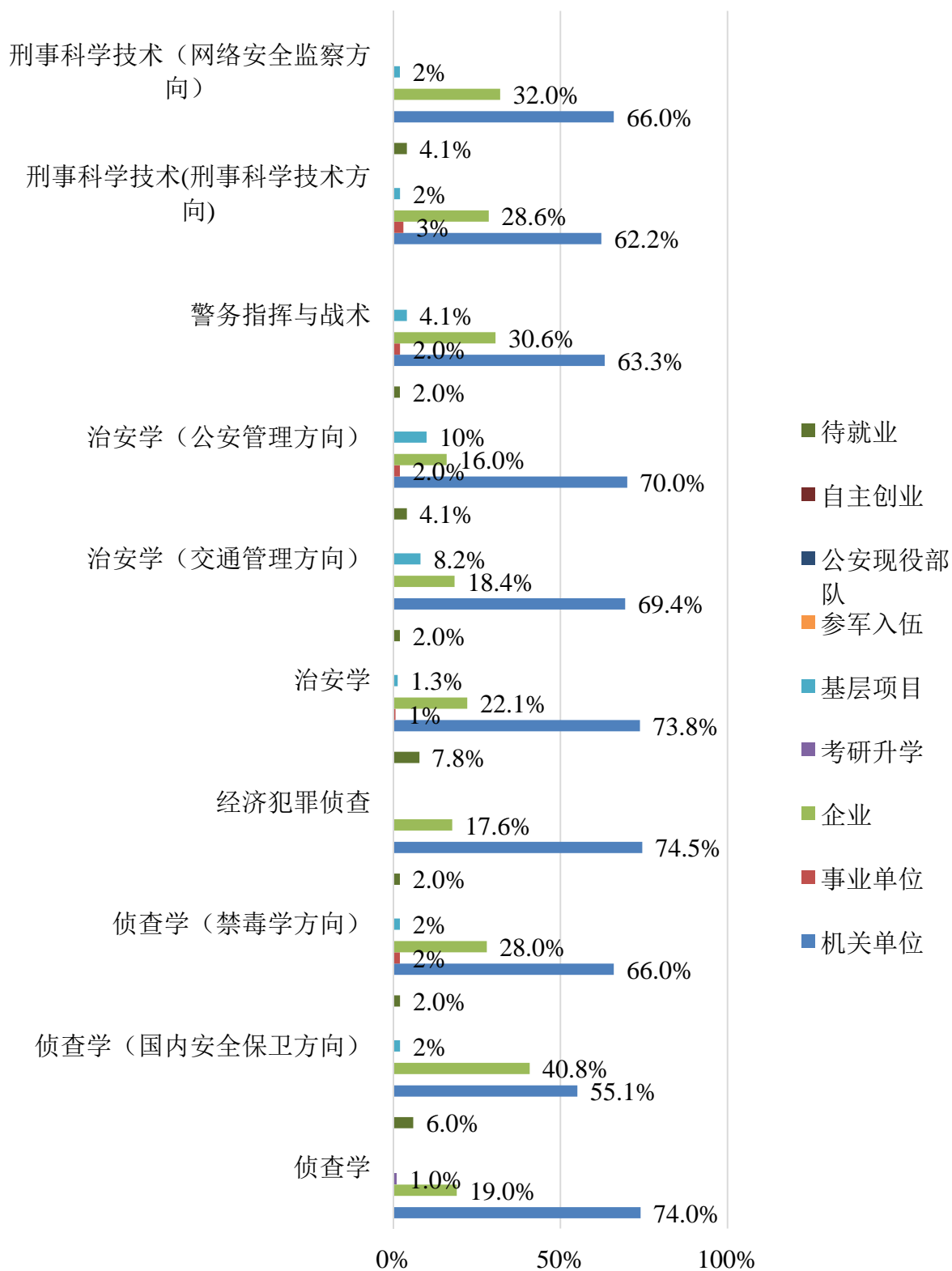


图 2 公安类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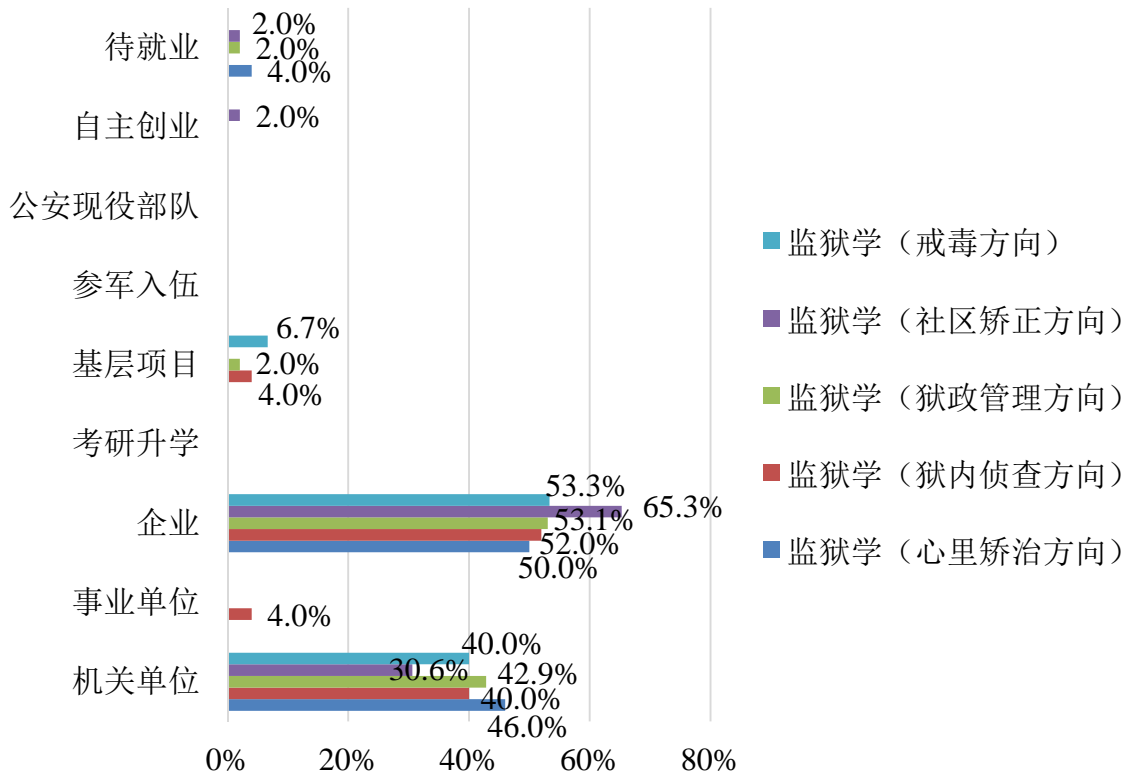


图3 司法类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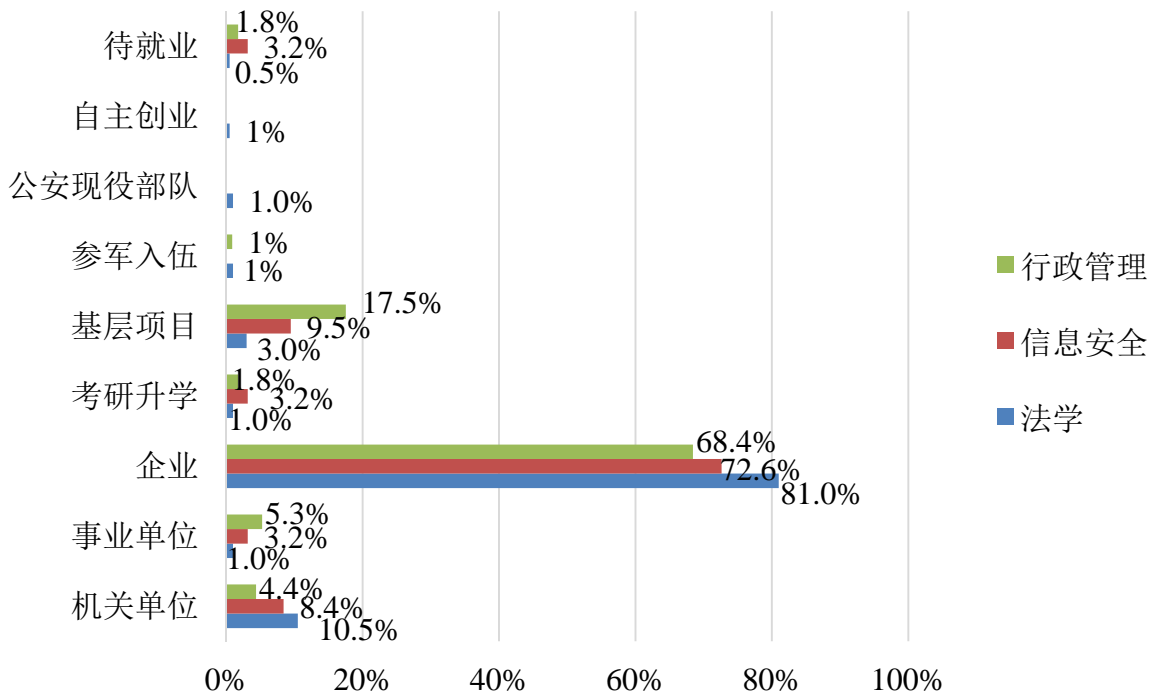


图4 普通类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情况

四、毕业生就业单位地区分布

2018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地点就业主要分布在福州（26%）和福建其他地区（65.84%），超九成的毕业生留在省内九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就业。省外就业的毕业生主要分布在广东和海南两省，分别占比 3.69%、2.31%，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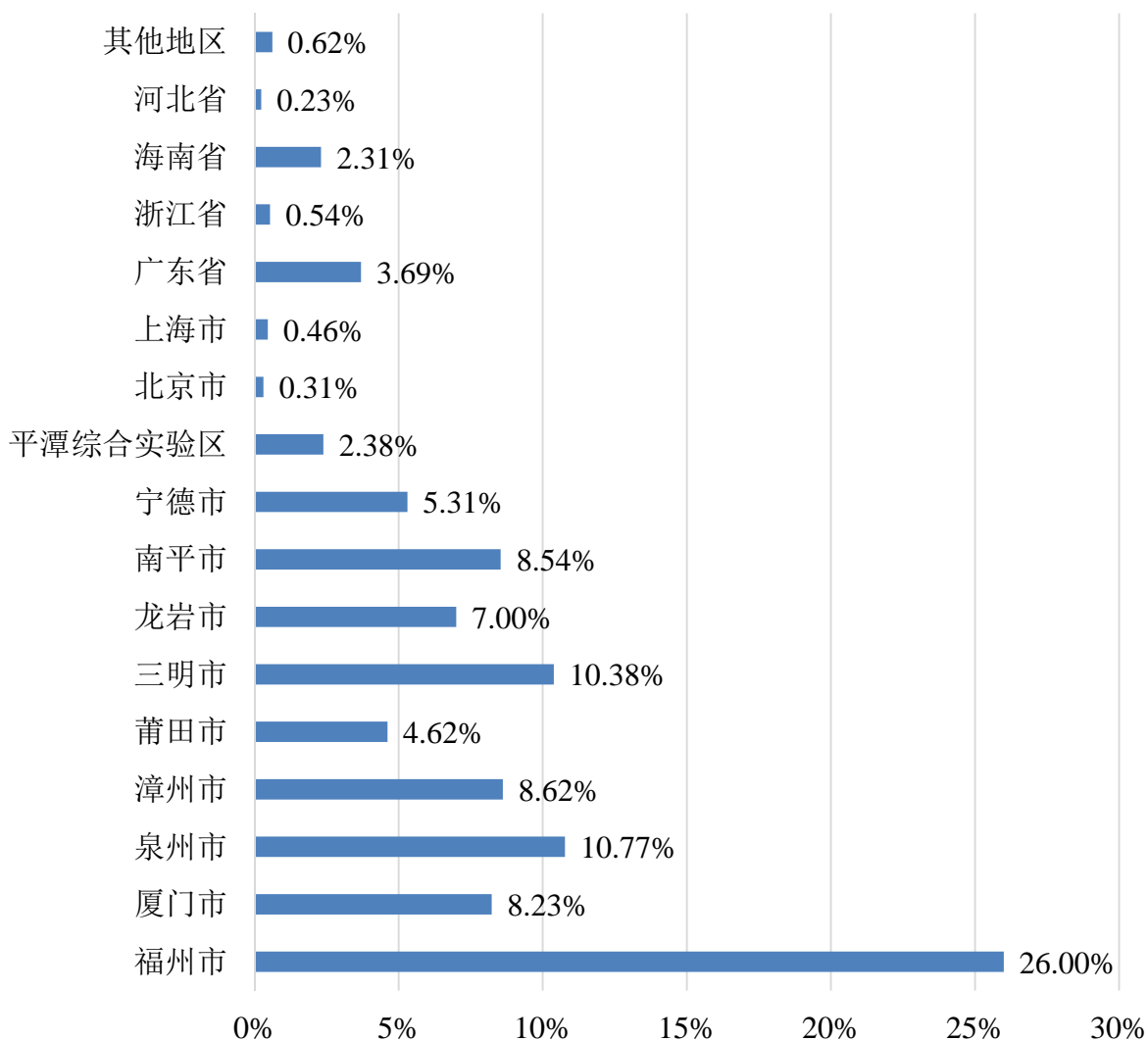


图 5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地区分布情况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与评价

一、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1]

(一) 月薪酬情况

调查发现，我院 2018 届毕业生月薪酬主要分布在“3000-4000 元、4000-5000 元、5000-6000 元”这三个区间，分别占比 23.81%、17.01%、20.41%。月薪超过 6000 元的占比 15.65%，位居第四位，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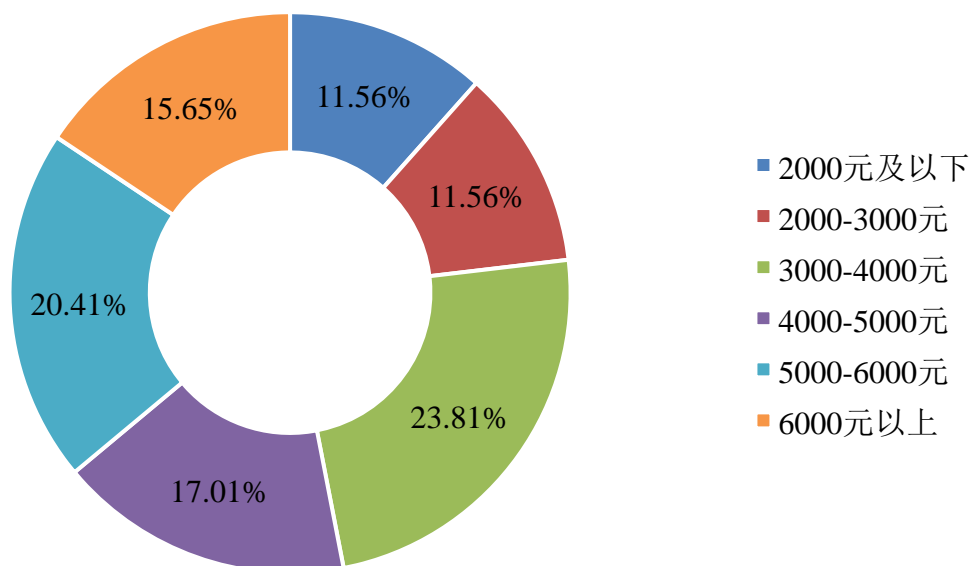


图 6 毕业生月薪酬情况统计

(二) 周工作时长情况

调查对比各类毕业生周工作时长显示，公安类专业毕业生周工作时长在“50-60 小时”“60 小时以上”占比最高，分别达 17.9%、39.7%，普通类专业周工作时长在“40-50 小时”占比最高，为 62.1%，见图 7。周工作

[1]2018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采取网络问卷调查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234 份。

时长在“60 小时以上”占比方面，公安类毕业生远高于司法类和普通类毕业生，可见在日常工作中，公安机关民警加班加点情况更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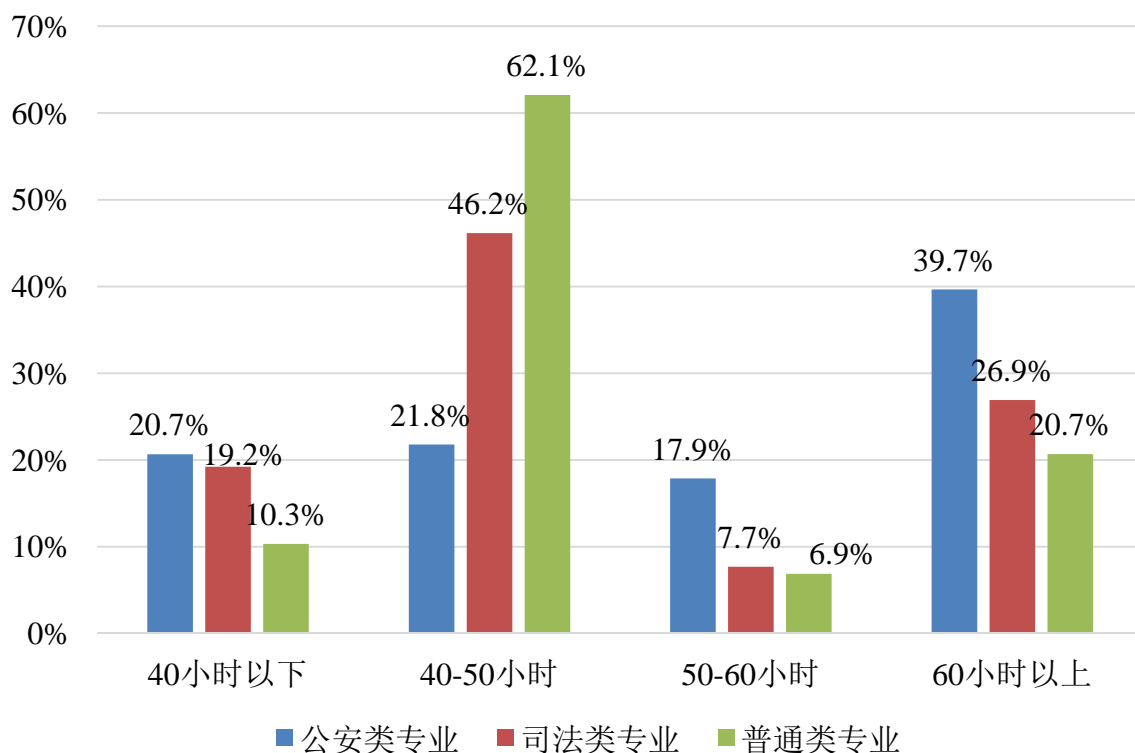


图 7 周工作时长（含加班时间）情况统计

（三）岗位适应期

问卷调查显示，毕业生自我评价岗位适应期在“半年以内”占比 70.94%， “半年至一年”占比 20.09%， “一年以上”占比 8.97%；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岗位适应期的评价更好，适应期在“半年以内”的占比高于毕业生自我评价 11.2%， “一年以上”占比仅为毕业生自我评价的 2/5，见图 8。可见，我院毕业生的岗位适应期较短，毕业生能较快融入新工作环境中，受到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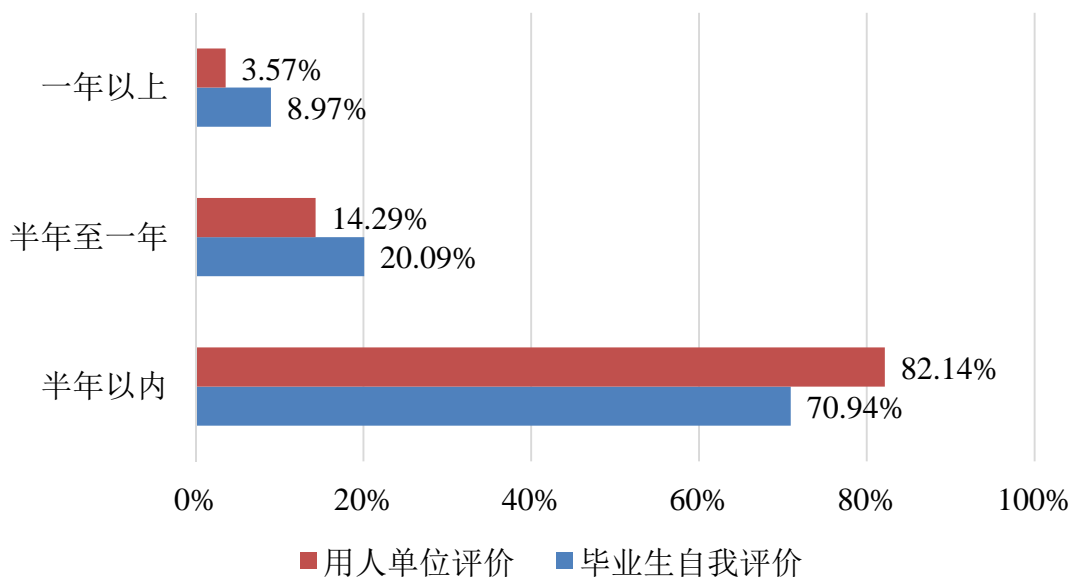


图 8 岗位适应期的评价情况

(四) 专业对口程度

调查显示，我院毕业生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程度较高，选择“对口”的占比 71.79%，是选择“不对口”占比的 2.54 倍，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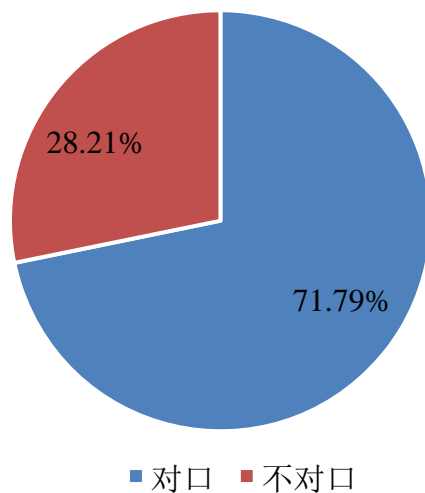


图 9 毕业生就职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程度

(五) 工作满意度情况

调查显示，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满意度评价较高。73.51%毕业生对现有工作满意，8.12%毕业生选择“不满意，想转换”，18.38%毕业生

对目前工作满意度评价一般，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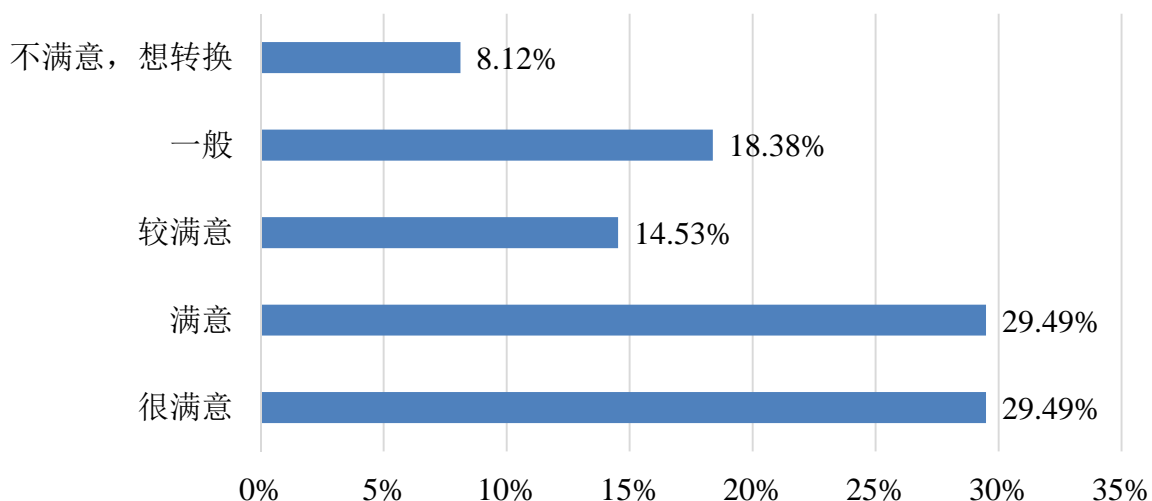


图 10 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满意情况

(六) 在目前就职单位短期内的晋升机会情况

调查显示，毕业生对目前就职单位短期内的晋升机会情况总体不乐观。选择“一定能晋升”比重为 16.24%；选择“机会很小”、“基本无机会”比重分别为 14.96%，16.24%，远高于能晋升的比重。而选择“有很大机会”“可能有机会”的毕业生分别占比 17.09%、35.47%，晋升机会充满不确定性，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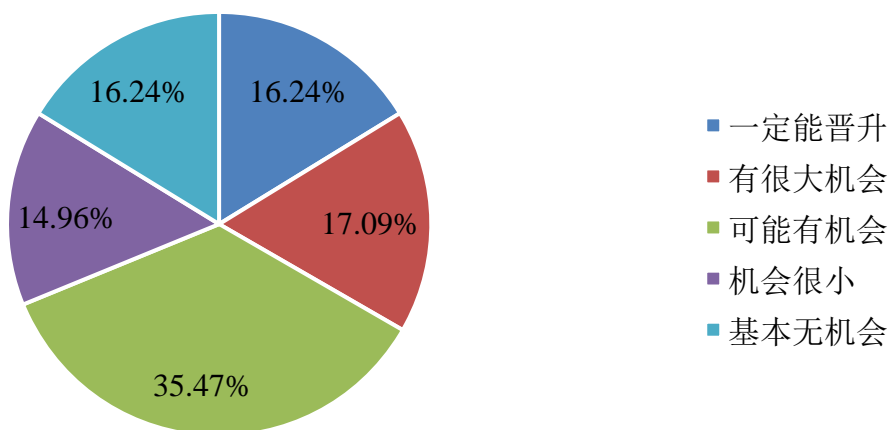


图 11 毕业生对自身职业发展空间的评价情况

二、毕业生对教育教学的反馈分析

（一）所学专业课程对目前工作帮助性的相关评价

由于我院培养目标定位比较明确，大部分毕业生进入了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或其相关行业，因此，71.37%毕业生认为自己在校时的专业课程教育对目前从事职业帮助性比较大。只有10.25%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课程对现有工作帮助性不大，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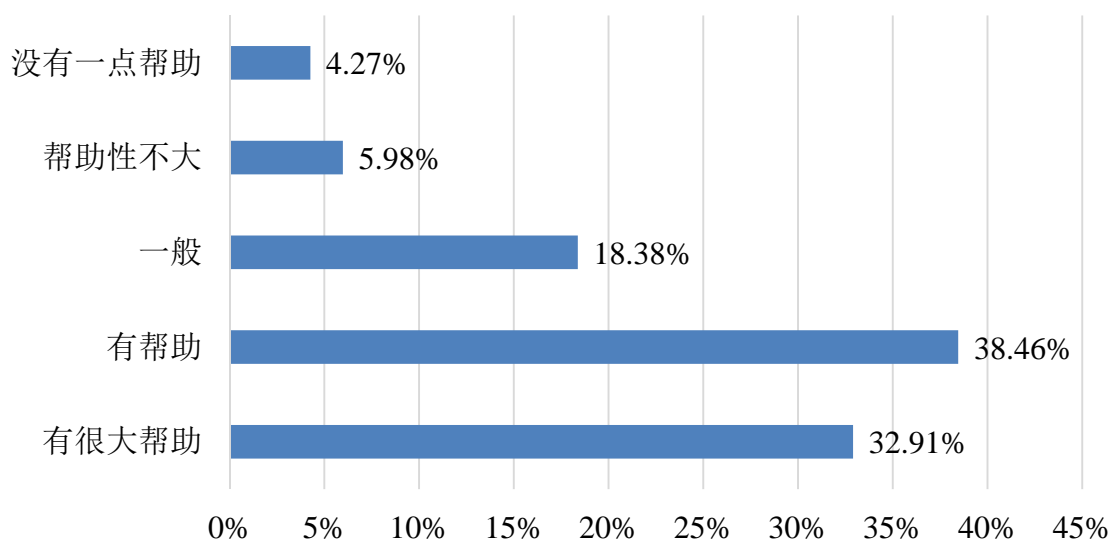


图12 毕业生关于所学专业课程对目前工作帮助性评价

（二）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情况评价

问卷从“课程安排和课时分配、购置的教材、老师的教学效果、老师的教学方法、教学硬件环境”5个项目调查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从回答情况来看，对上述5个调查项目表示满意的毕业生均超过68.8%，不满意的比例在2.13%—8.12%区间变化，可见，毕业生对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评价较高，见图13。仔细比较上述5个调查项目，可以发现，毕业生对学院的“教学硬件环境”满意度评价会相对略低一些，这也为学院下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指明了具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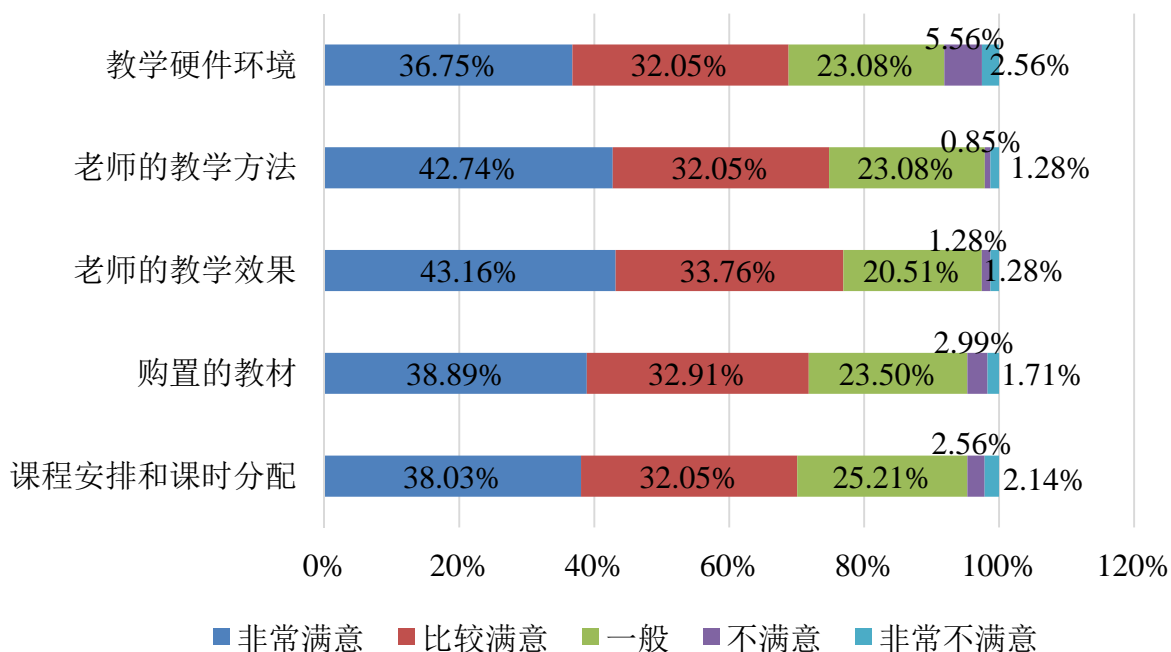


图 13 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三) 认为学院应侧重培养学生相关能力有助于提升毕业生求职有效性

在调查毕业生认为学院应侧重培养哪些方面能力能够有助于提升毕业生求职有效性方面，选择“人际交往能力”的毕业生占比 29.49%，高于其他选项。选择“学习能力”、“协作与执行能力”分别位居第二、第三位，占比为 16.24%、14.96%，可见，毕业生对人际交往能力、学习能力、协作与执行能力等团队建设方面需求正逐渐增强，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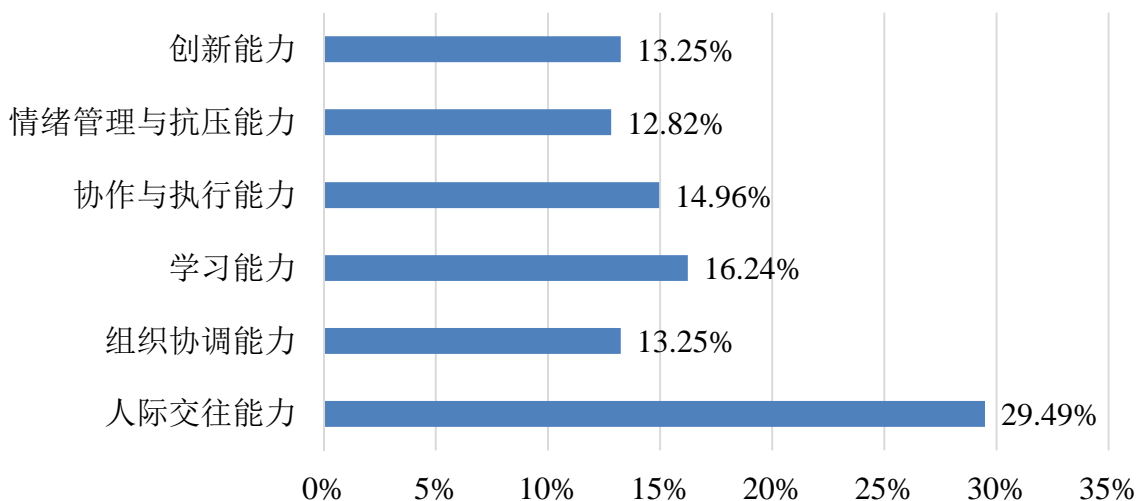


图 14 认为学院应侧重培养学生相关能力有助于提升毕业生求职有效性评价

(四) 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最需要改进或加强的地方

毕业生认为学院最需要改进或加强的方面是“改进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占比 27.78%；其次是“增加创新训练机会”，占比 20.51%，见图 15。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技能，是毕业生在社会上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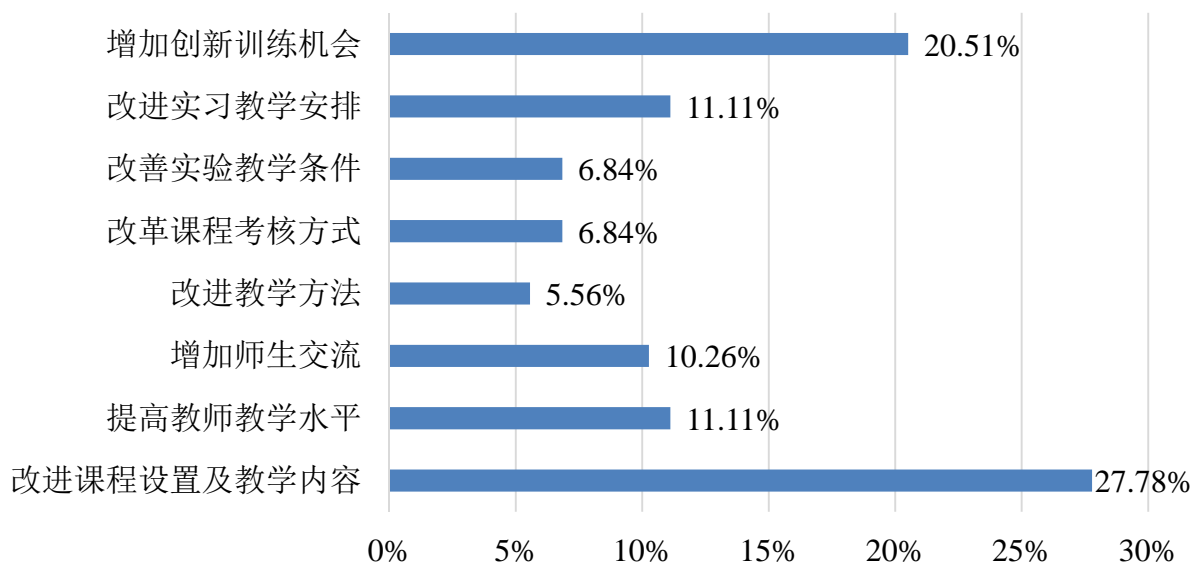


图 15 毕业生认为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最需要改进或加强的地方

（五）毕业生认为学院应重视课程建设情况

调查显示，毕业生对学院课程建设方面给出建议，认为应重视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学，占比分别为 39.74% 和 34.19%，这与毕业生认为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最需要改进或加强的地方是“改进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增加创新训练机会”相印证，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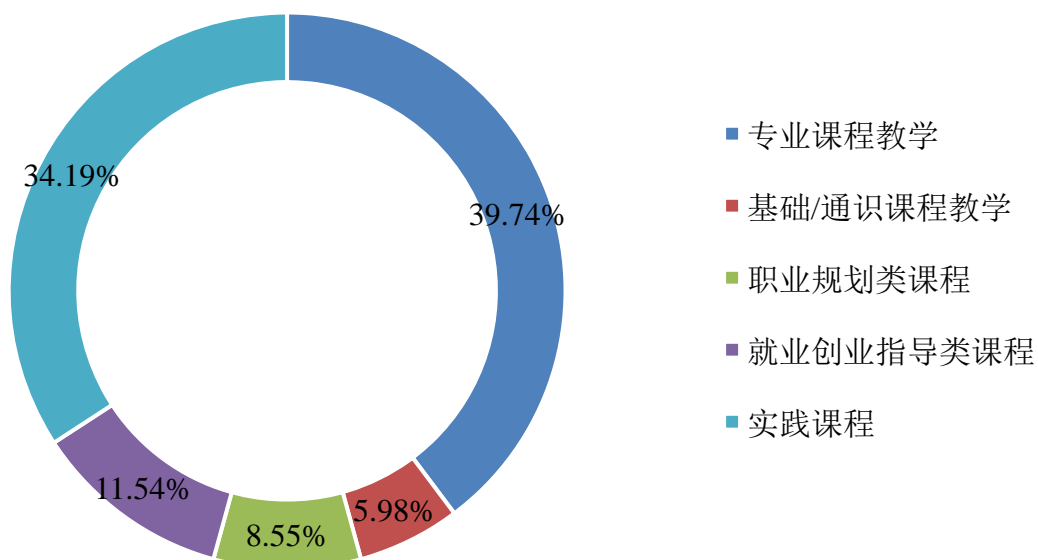


图 16 毕业生认为学院应重视课程建设情况

三、毕业生对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反馈分析

（一）对学院重视就业创业工作评价

在“学院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程度”评价上，70.94% 毕业生表示满意，表示不满意的仅占 6.41%，可见，毕业生对学院重视就业创业工作认可度比较高，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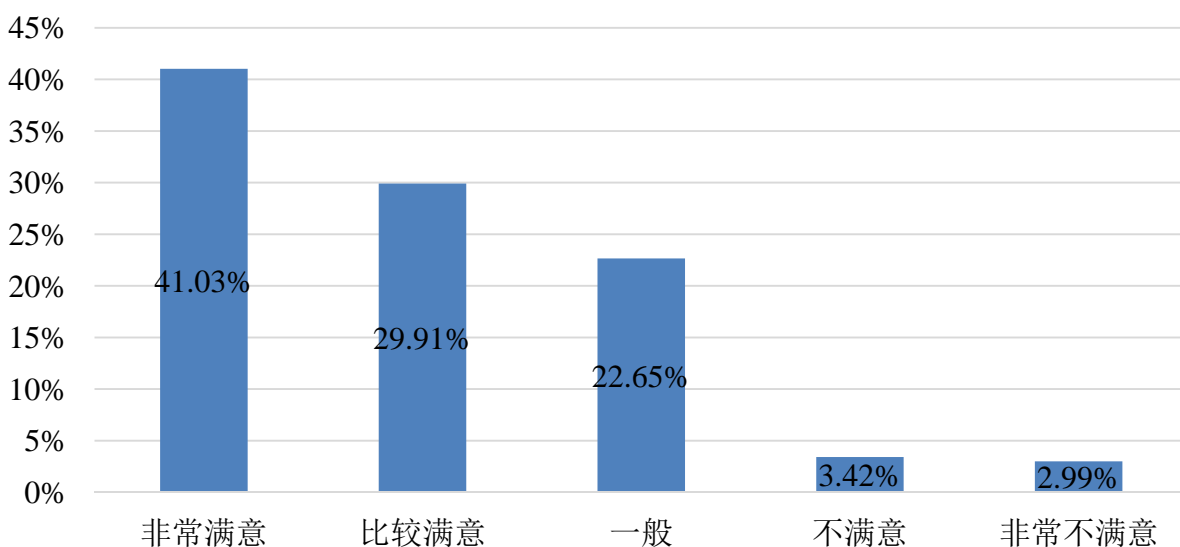


图 17 毕业生对学院重视就业创业工作评价

(二) 对宣传就业法规、政策形势的评价

学院依托就业信息网、毕业生就业 QQ 群、就业指导老师微信交流群、就业讲座等多种渠道，分类指导公安类、司法类和普通类毕业生，不断分析就业形势，解读就业创业政策与法规，努力提升就业宣传服务的覆盖面。调查显示，只有 5.12% 毕业生对学院就业法规、政策形势的宣传教育不太满意，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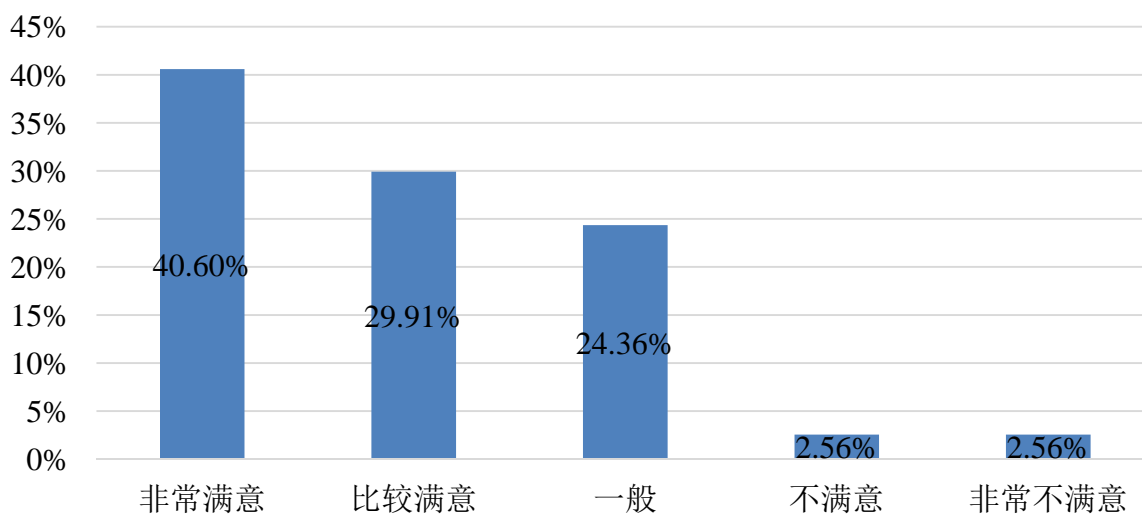


图 18 毕业生对宣传就业法规、政策形势的评价

（三）对校园招聘宣讲会组织工作的评价

目前，我院学生结构主要由公安、司法和普通类专业组成，且普通类专业主要是法学、行政管理、信息安全（数据恢复与电子证据取证技术方向）3个公安相关专业。由于上述类别的培养目标和专业限制性，学院组织就业校园招聘会、供需见面会的规模和企业到场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目前主要以企业进校园开展专场宣讲推介为主，因此，有9.4%毕业生对校园招聘会组织工作表示不满意，见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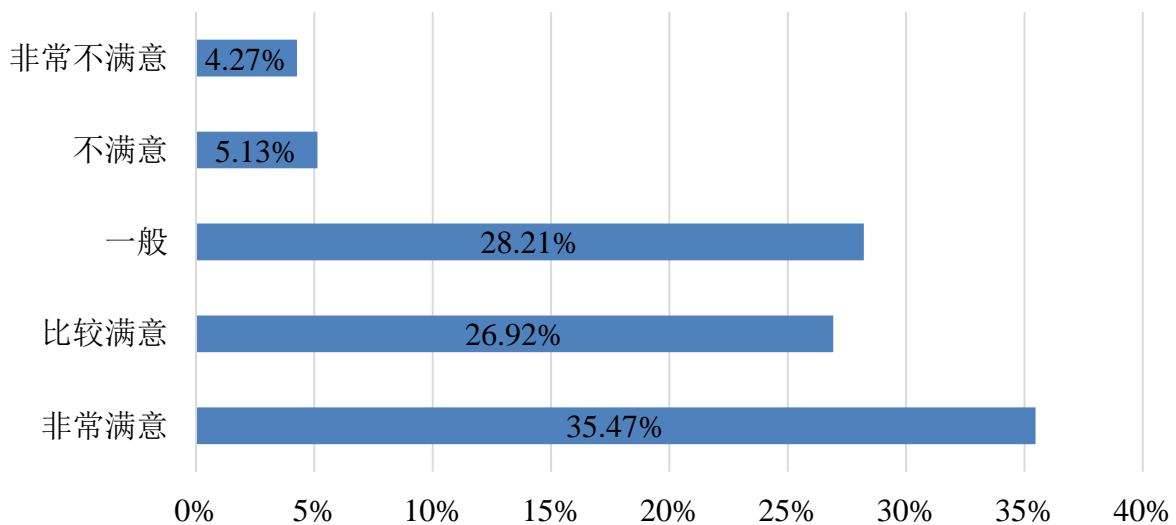


图19 毕业生对校园招聘宣讲会组织工作的评价

（四）对就业工作人员指导、咨询与服务水平的评价

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既是链接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桥梁纽带，又是就业服务的基层窗口，其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学院在深化就业创业教育的同时，不断加强师资配备与培训，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有针对性的、分专业方向的培养培训机制，不断提高相关教职员工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问卷调查显示，73.5%毕业生对学院就业工作人员指导、咨询与服务水平比较满意，见图20。同比2017届毕业生对就业工作人员指导、咨询

与服务水平的评价，满意度提升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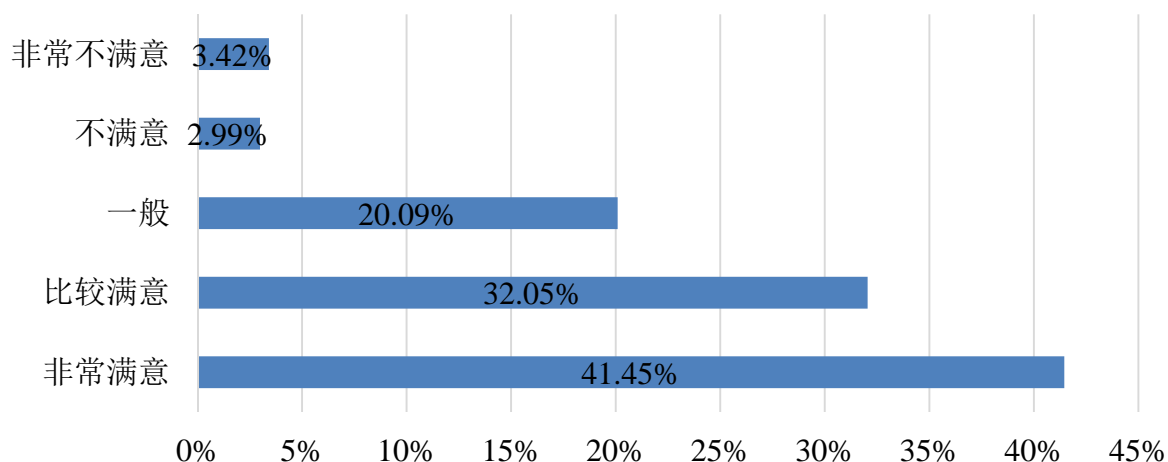


图 20 毕业生对就业工作人员指导、咨询与服务水平的评价

(五) 对学院就业网站建设及信息发布情况的评价

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涵盖毕业生生源信息、就业政策宣传、基层项目服务、升学、参军入伍、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企业招聘信息、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等内容，在网站日常维护中，就业指导中心力争做到信息更新及时，信息发布准确，信息服务到位。调查显示，对就业网站建设及信息发布情况评价，有 7.69% 毕业生表示不满意，24.36% 评价一般，说明此项工作仍有一定的改进空间，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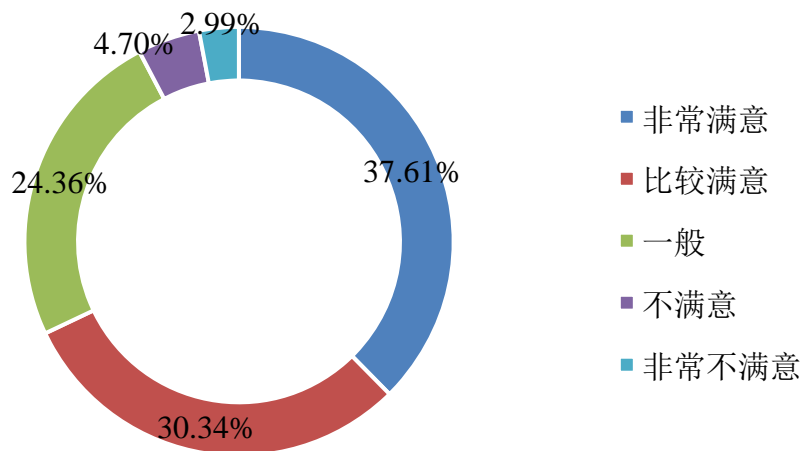


图 21 对学院就业网站建设及信息发布情况的评价

（六）对毕业生就业派遣、档案转递工作的评价

学院严格依照省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登记工作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登记和派遣工作，并根据“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指导中心与各系均配有专人负责毕业生就业派遣和档案管理迁移工作，做到分类准确、编排有序、移交准确、调档高效，确保材料收集“全”、资料整理“细”、档案管理“严”、档案迁移“快”。因此，79.06%毕业生对学院就业派遣、档案转递工作感到满意，满意度较高，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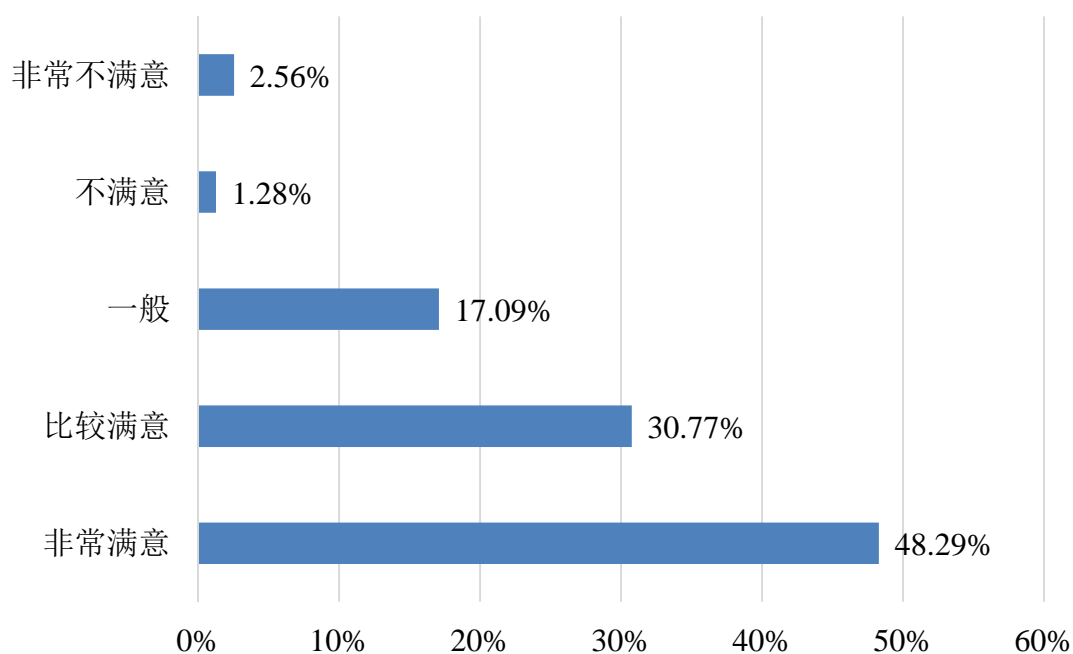


图 22 对毕业生就业派遣、档案转递工作的评价

（七）认为学院就业工作最需加强或改进方面的评价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质量，问卷从就业课程、就业咨询服务、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发布、校园招聘、就业市场开拓、基层就业等选项加以调查，数据显示，40.17%毕业生认为学院在就业工作最需加强或改进的是“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主要原因在于受机关、事业单位招录编制的制约，初次未入警的公安、司法和普通

类毕业生希望学院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推动校企深度合作，积极开拓就业市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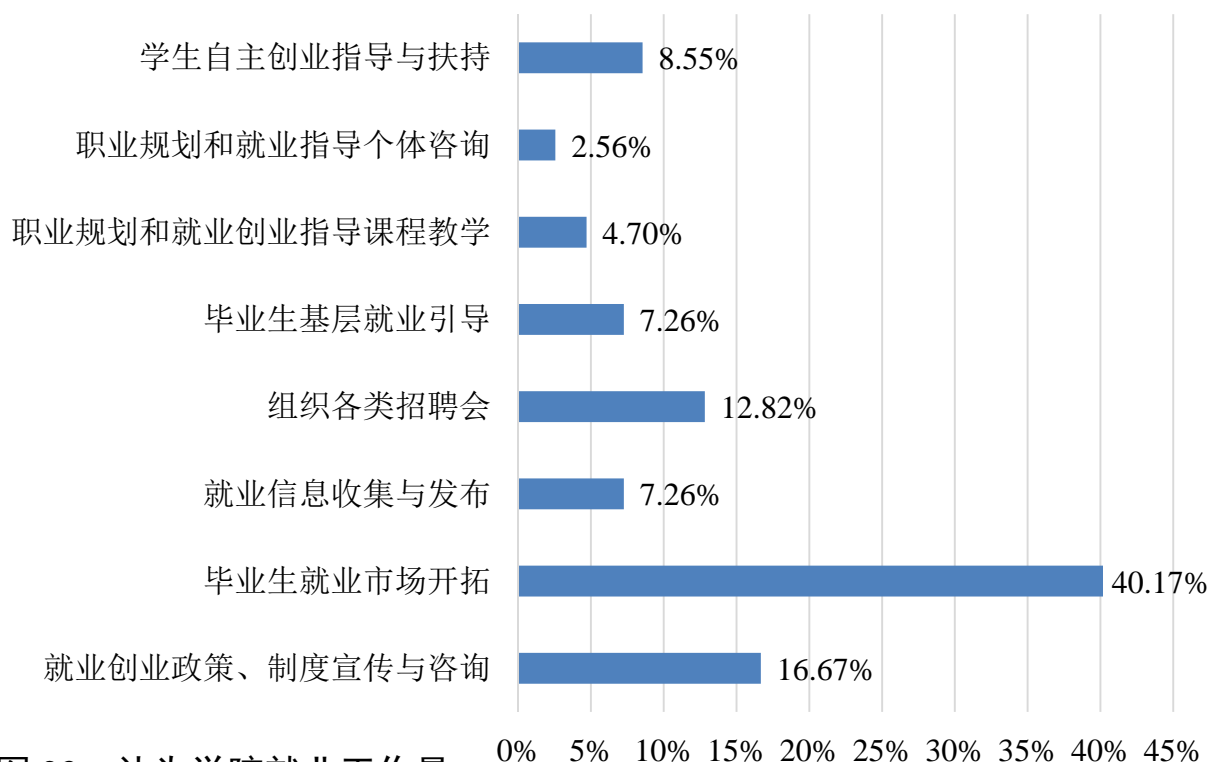


图 23 认为学院就业工作最需加强或改进方面的评价

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及学院的相关反馈分析

(一) 录用我院毕业生的主要渠道

问卷显示，用人单位录用我院专业毕业生的主要渠道是“专门的考试录用”，占比为 75%；“学生自荐”“与就业指导中心联系推荐”分别位列第二、第三位，占比分别为 10.71%、7.14%，见图 24。原因在于我院是一所以培养公安、司法警察为主的全日制警察本科院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主要以参加国家、省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考试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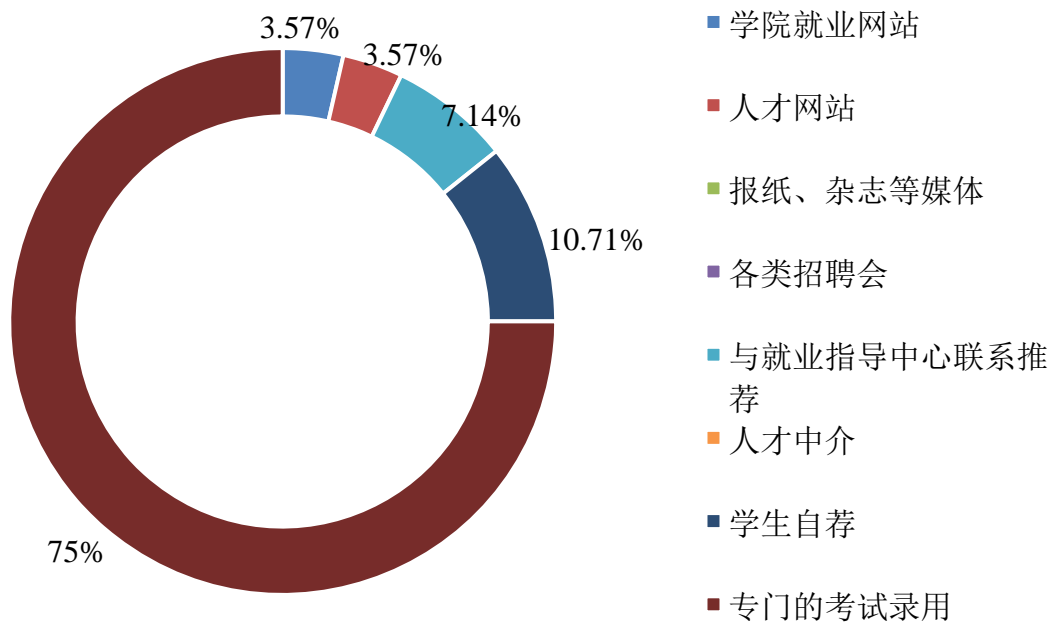


图 24 录用我院毕业生的主要渠道

（二）录用毕业生时最看重的因素评价

为了能够进一步针对用人单位的需求培养人才，做到有的放矢，本次调查还特意列出了毕业生具备的 9 项素质供用人单位选择，以期发现用人单位最重视的因素。调查数据显示，35.71%的用人单位在录用我院毕业生时最看重其具备的素质是“思想政治素质”，见图 25。这与长期以来，我院始终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方针，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以立德树人、培养忠诚卫士为根本，将德法双修、文武兼备作为人才培养目标，以忠诚教育为主线，积极推进全员育警、全过程育警、全方位育警工作分不开。

用人单位其次看重毕业生具备“责任心与敬业精神”和“警务化养成”素质，占比分别为 21.43%、17.86%；而对新录用毕业生的“组织管理能力”“开拓创新能力”素质要求不高，这也与用人单位录用新人的人才需求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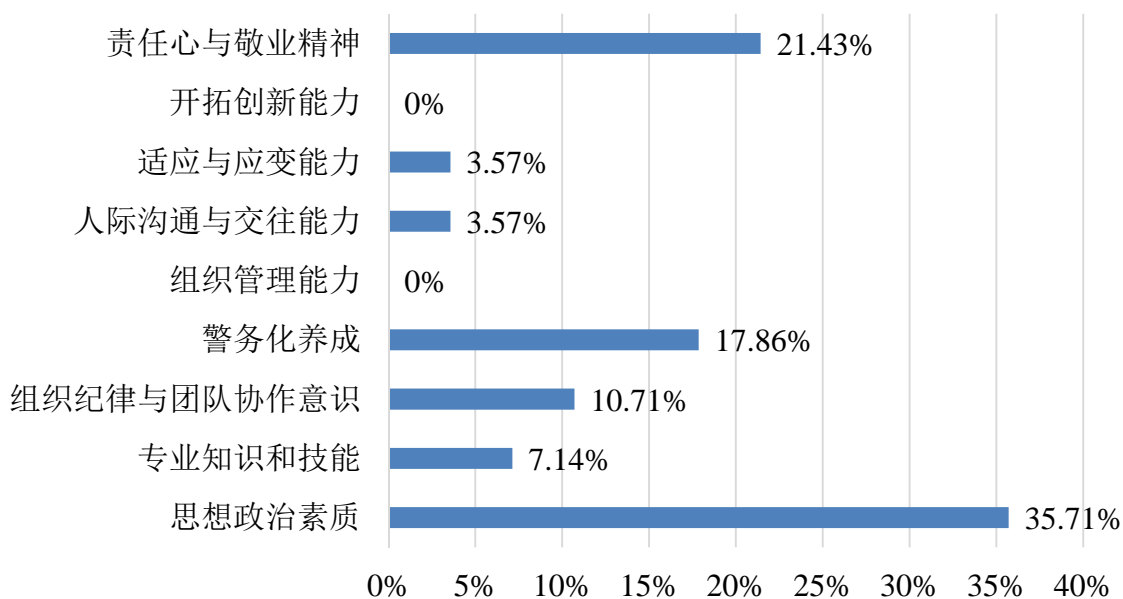


图 25 录用我院毕业生时最看重的因素评价

(三) 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评价主要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具体细分成 15 种具体的能力素质^[2]，用人单位针对每一项逐一进行满意度评价。从对毕业生能力素质的总体评价来看，我院毕业生获得了用人单位的普遍肯定和认可，93.97%的用人单位表示满意。从具体评价项目来看，毕业生在上述四方面的各项能力素质均受到用人单位充分的肯定，评价在“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均超过 85%，见图 26。

其中，在“德”的能力素质评价上，用人单位对“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队精神、组织纪律性、忠诚度”等 4 项的满意度评价均超过

[2] “德”的能力素质包括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队精神、组织纪律性、忠诚度等 4 项；“能”的能力素质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岗位胜任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等 5 项；“勤”的能力素养包含工作主动性、进取心、工作态度等 3 项；“绩”的能力素质包括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其他贡献等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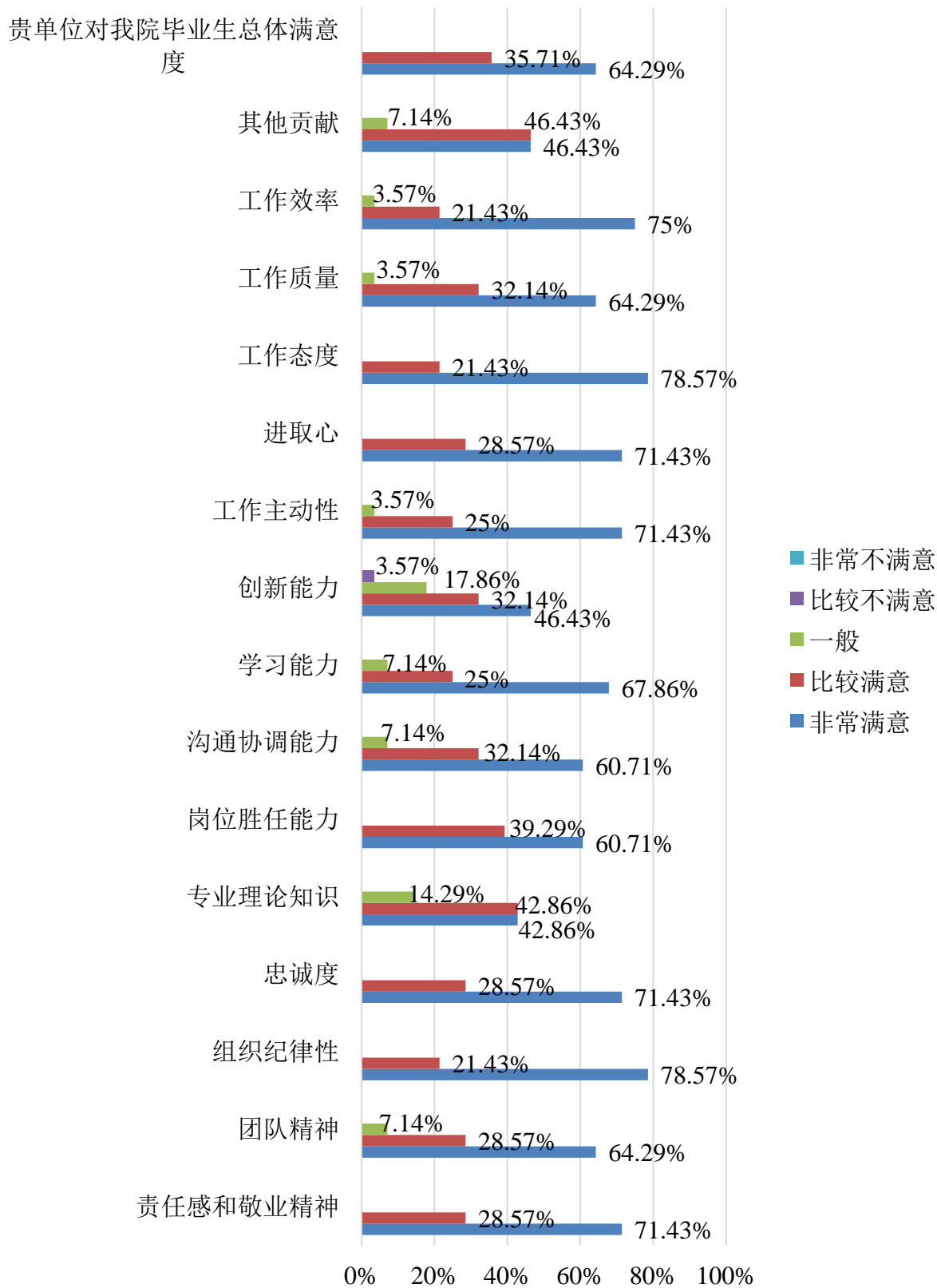


图 26 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的评价

92.8%，尤其是“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组织纪律性”和“忠诚度”三项，满意度评价最高。在“能”的能力素质评价上，“岗位胜任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学习能力”3项的满意度评价均超过92.85%，而“专业理论知识、创新能力”2项的满意度评价略低一点，分别有14.29%、17.86%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为“一般”。其中，还有3.57%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创新能力比较不满意。在“勤”的能力素质评价上，“工作主动性、进取心、工作态度”3项的满意度评价较高，均超过96.43%。在“绩”的能力素质评价上，用人单位对“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比较认可，满意度均超过96.43%。

(四) 对毕业生的预期吻合度评价情况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目前所从事工作的预期吻合度评价较高，占比75%；评价吻合度较低和很低的比例只有7.14%，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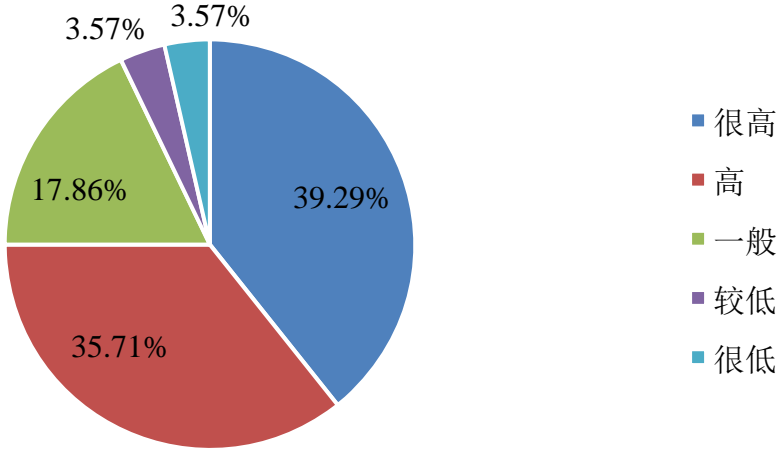


图 27 对毕业生的预期吻合度评价情况

(五) 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最需改进和加强的方面

在学院人才培养改进方面，用人单位将“增加实践教学机会”放在了首位，占比35.71%，见图28。用人单位希望学院借助实践机会进

一步夯实学生专业技能，强化动手能力，提升实践型、应用型现代警务人才的培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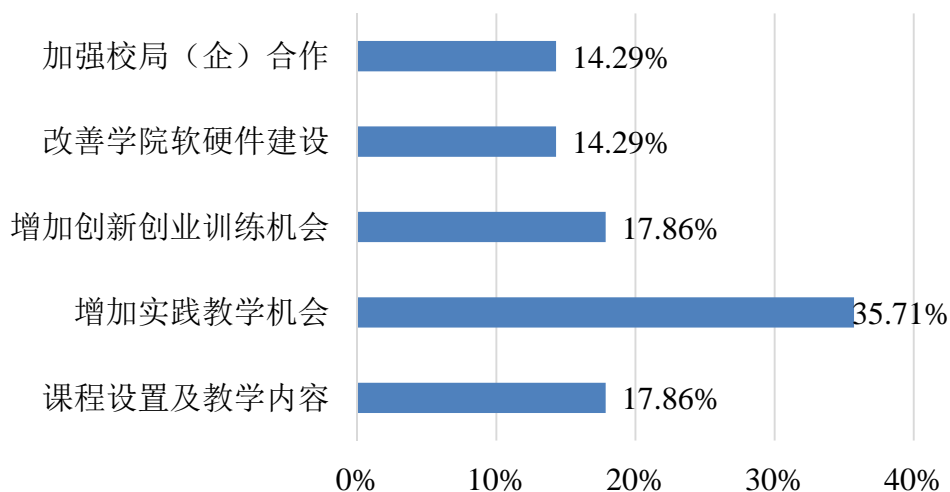


图 28 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最需改进和加强的方面

（六）学院应重视的课程建设情况

用人单位认为学院在课程建设方面应首先重视的是实践课程建设，其次应重视专业课程教学，其占比分别为 42.86%、25%，见图 29。重视“实践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学”均能提升学生的能力训练，提高实践动手能力，这与本部分第二点“毕业生对学院教育教学的反馈”中毕业生认为学院应重视的课程建设意见不谋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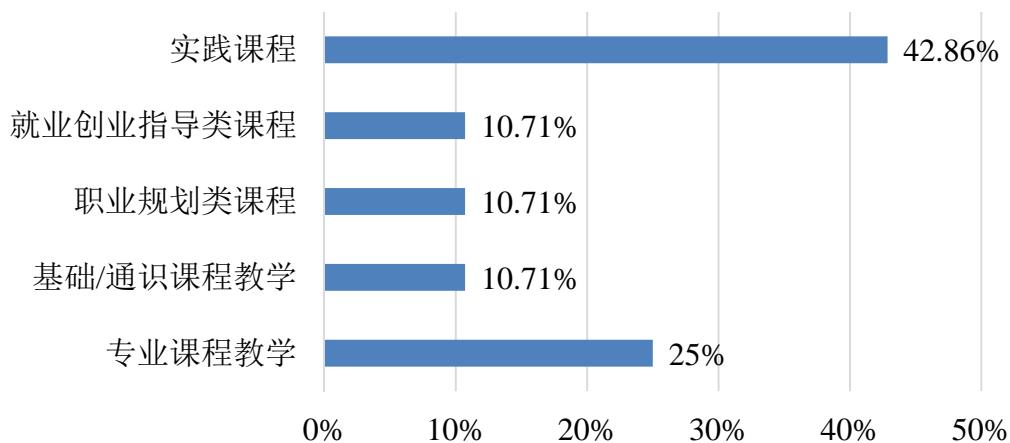


图 29 学院应重视的课程建设情况

(七) 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学院各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较高，“比较满意”及以上的评价均超过 85.71%。其中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人员的素质与服务水平”“及时办理就业派遣、政审、阅档以及档案转递等就业手续”给予充分肯定，满意度达 92.8%，且“不满意”、“非常不满意”评价比例为零。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视程度”、“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情况”、“学院提供毕业生生源信息、反馈毕业生就业需求情况”等 3 项评价中，“非常不满意”的负面评价为零，仅 3.57% 用人单位对学院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度，表示不满意，见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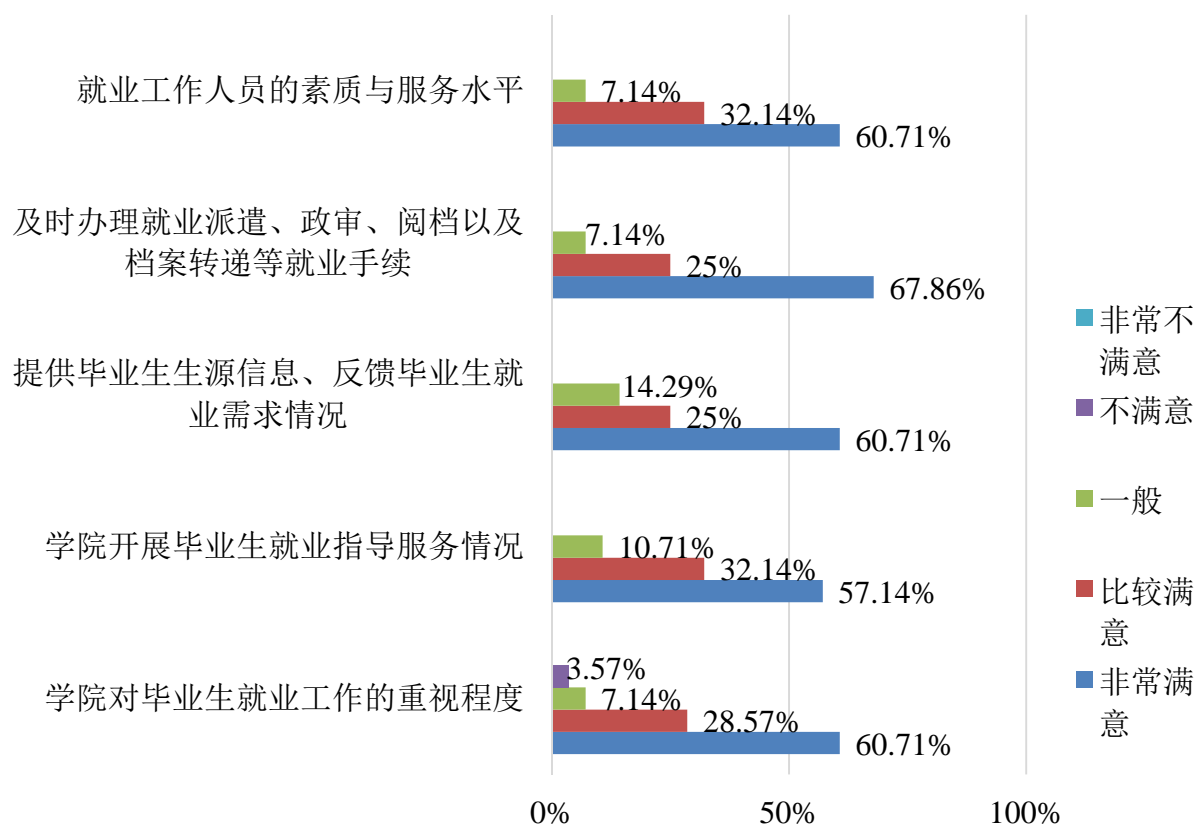


图 30 对学院就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八）学院就业工作方面最需加强或改进的地方

用人单位认为学院在就业工作方面最需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集中在“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占比为 32.14%，见图 31。在针对毕业生开展此项调查时，“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成为首选，同样，用人单位也认为学院应加强此方面工作。

此外，选择加强“就业政策、制度宣传与咨询”和“校企（局）合作”的占比并列第二，加大就业政策、制度宣传与咨询力度，推进校企（局）合作，有助于提升大学生对就业政策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便于顺应社会发展趋势，能够及时抓住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新机遇，也方便大学生在校企（局）合作过程中能够有更多选择和突破，顺利找到合适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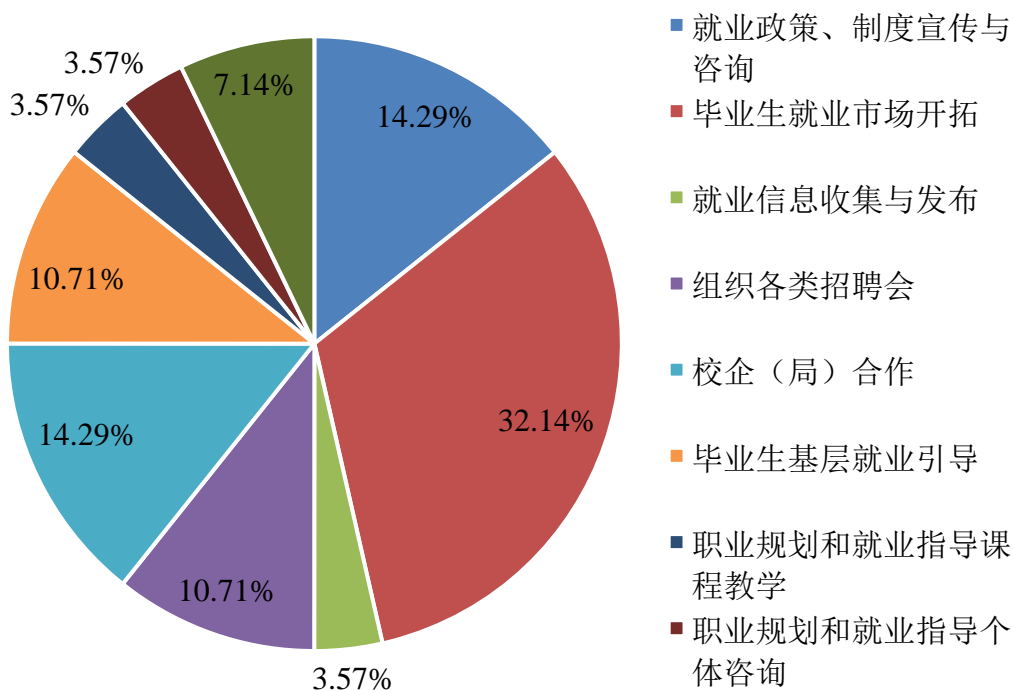


图 31 学院就业工作方面最需加强或改进的地方

第三部分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要做法

在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院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2018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不断得到完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稳步得到提升。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根据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本年度学院积极开展政策学习和校情调研，采取配套措施，进一步提升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水平。

出台《福建警察学院“双困”毕业生帮扶工作实施办法》（闽警院〔2018〕128 号）、《福建警察学院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闽警院〔2018〕151 号），进一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并将“双困”毕业生帮扶、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推动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支持毕业生企业就业等内容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纳入到“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中。

出台《福建警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闽警院〔2018〕44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福建警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保障力度。对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按省财政资助数额平均每个项目不低于 1:1 比例的配套经费资助，即国家级每个项目配套资助 1 万元，省级每个项目配套资助 5000 元，另外院级项目按平均每个项目 3000 元给予经费资助。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就业“一把手”工程

（一）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学院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院长刘瑞榕担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时各系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组织，落实工作职责，形成学院、系、学生管理大队三级层层推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与管理网络日趋完善。同时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年度考核指标纳入各大队、各系工作绩效测评体系中。

（二）进一步深化实施“一把手”工程

各系负责人承担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主管责任，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到全系工作的议事日程，对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注重派遣教师参加高校创业指导师培训，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各系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对就业工作薄弱环节加强督促、指导，主动深入学生中开展日常就业指导与服务，关心和帮助学生，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学院教务处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文件精神以及各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组织修订和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所属系按照指导意见，邀请行业专家，召开专业培养方案论证会，融合公安、司法等行业人才培养标准，在行业专家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思想、目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二）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

学院自 2012 年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来，专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2018 年度，制定了《福建警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将“双创”教育的各项具体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在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开设了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块，计 6 个学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学院根据实施方案全方位开展“双创教育”，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2 个，开展创业培训项目 2 个，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3 门（《大学生创新基础》《网络创新理论与实践》《创新思维训练》），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程 1 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三）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工作

学院大力培养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挑选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 3 位教师担任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并选派 97 名教师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其中有 19 人次参加了创新创业教育机构的培训等。邀请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从创业内涵、创意思维激发、创业团队组建和客户画像等多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帮助学生提高自我认知，做好创业前准备；邀请成功的大学生创业者介绍自身的创业经历和个人感悟，为应届毕业生提供创业建议。

同时，学院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内外教学。2018 年，学院在一年级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36 课时）、《大学生创新基础》（32 课时），在各个年级滚动开设《网络创新理论与实践》（32 课时）和《创新思维训练》（32 课时）等课程。聘请相关专家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讲座 10 次。通过一系列举措，“双创”教育在课堂内外实现

了有机结合。

（四）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一是继续建设“数字福建社会安全大数据研究所”，经济犯罪侦查数据实战实验室和实践基地，舆情实验室等一批校内实践平台，创新人才教育方式，强化实践教育理念。二是继续制订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方案，建设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系统性、制度化的支持平台。

（五）积极参与省级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一是积极参与第四届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18年，我院参赛项目921项，参赛学生人数2725人，占在校生总数的55%。除了主赛道，我院还有13个项目（参赛人数60人）报名了红色赛道。其中，“红色营地素质训练营”项目获评福建省教育厅“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项目，获得补助5万元。二是积极发动学生参加2018年“创青春”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大赛。2018年我院共提交了17个项目，经过激烈的角逐，在第十届“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本科组）中获铜奖1项、优秀奖3项，2018年福建省大学生公益创业赛获优秀奖2项。

（六）畅通就业沟通渠道，持续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学院依托就业信息网、毕业生就业QQ群、大队就业工作QQ交流群等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招聘信息，同时进行网络在线政策咨询、解疑答惑等就业指导服务。同时，按照教育部、人社部关于建立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机制工作要求，学院积极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部门，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暂不就业毕业生

作为统计服务工作重点，做好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确保未就业信息统计准确、及时，确保就业帮扶有的放矢、精准到位。此外，学院毕业生 QQ 群继续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学生持续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和指导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七）广泛宣传，扎实推进征兵工作

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和系、大队学生管理干部深入学生群体，利用海报、校园网、LED 显示屏、宣传标语、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通过向学生发放宣传手册、召开主题班会播放视频、邀请仓山区人武部同志进校园宣讲、组织学生参加兵役生事迹报告会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征兵政策，使征兵政策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进操场，送达每一个学生。由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影响，客观上造成公安类、司法类学生参军意愿不强，2018 年我院参军入伍学生仅为 14 人。

（八）继续做好公安专业毕业生招警考试保障工作

根据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精神，自 2016 年起，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需参加全国统一招警考试。2016 届、2017 届我院公安专业毕业生在招警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我院将继续配合省公务员局、省公安厅做好 2018 年度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的政策宣传解读、笔试辅导、心理测评、体能测试、面试、岗位选择等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九）争取我院司法类毕业生纳入司法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改革范畴

2018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20号），正式实施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改革。虽然我院未列入招录改革的司法警察院校名单内，但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警察学院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办学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96号，见附件）文件精神，我院也是司法行政系统所属院校，所开设的监狱学本科专业也在所列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目录中，完全符合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改革的精神和政策规定。为积极稳妥地解决司法类毕业生就业入警问题，同时也确保在校生安心学习，学院主动与省监狱管理局、省司法厅领导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司法厅将监狱学专业毕业生纳入我省司法系统单列招录范畴，实行不设开考比例的专项招录，以保证该专业绝大多数毕业生顺利进入司法行政系统工作。

第四部分 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院紧密围绕立足福建，面向公安司法，兼顾社会企事业单位对安全保卫人才的需求，根据公安院校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毕业生就业状况，不断优化专业结构，调整招生规模。同时，通过将毕业生就业状况及时反馈至招生及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促进招生、培养、就业的协调发展和良性循环，从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集中精力发展优势学科，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学院现有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省级重点学科，行政管理和作战指挥学两个省级新建本科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一个国家级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点和公安部重点专业建设点，以及治安学、侦查学两个省级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点。考虑到国内安全保卫形势和侦查学专业优势，以及省内交通管理执法人才的需要，学院于2017年、2018年先后获教育部批准设立“国内安全保卫”“交通管理工程”本科专业，2018年6月上述两个专业首次开始招生。未来几年，学院将从人才培养的需求出发，继续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力争有3-5个公安专业在全国公安院校中办出特色和优势，成为公安部评建的重点学科，进一步推进内涵发展，提升办学实力。

与此同时，学院还不断根据警务实战人才培养的需要，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学院继续加强公安学硕士和警务硕士培育点工作，并申报建设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个省级应用型学科，在原有学科建设的基础上，争取将人才培养推上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强化专业实习实训，促进学生对口就业

专业对口实习可以帮助学生巩固专业知识与技能，展示自身专业

素质，提升岗位就业能力；可以增加学生社会阅历，明晰职业价值观，了解用人单位就业需求、薪酬水平、专业能力要求、职业发展前景等，减少获取就业信息的不对称；还可以加强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与沟通，缩小就业认知差异，促进学生理性、稳定就业。目前，学院共建有 45 个校外实习基地，其中在全省公安系统建立了 23 个公安专业实习基地，在司法系统建有 9 个司法类专业实习基地，还有 13 个普通专业实习基地，一次性可接纳实习学生 2000 多人。此外，还在福州市仲裁委员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建立了 3 个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分别为民商案件裁判实践教学基地、网络侦查与电子数据取证实践教学基地和保险查勘理赔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

学院同时利用寒暑假和日常时间，组织学生参与各类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安全保卫、文明城市创建、警民共建等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实践环节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3 个学分，积极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服务社会中成长成才。

三、结合人才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专业招生规模

根据国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方案，从 2016 年起，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学生根据各地市招警计划按生源地招生就业。此外，2018 年 3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20 号），正式实施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改革。上述两种情况客观上造成公安类、司法类专业学生就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学院根

据相关改革精神，及时与省公安厅、司法厅和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在整体招生规模不变情况下，根据各地市招警计划适当增减治安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监狱学 6 个公安、司法类本科专业和法学、行政管理、信息安全 3 个普通类本科专业招生人数。

四、完善就业反馈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注重对毕业生就业质量的跟踪调研与反馈，探索建立毕业生质量评价及人才培养反馈机制。

（一）常态开展毕业生调查工作

学院坚持每年开展毕业生就业意向问卷调查、就业满意度调查、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调查等活动，注重结合日常招聘宣讲推介活动对用人单位展开调研，收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院就业与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2014-2017 年，学院连续 4 年发布了《福建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学院应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

（二）定期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1. 2016 年 3 月，以刘瑞榕院长为组长的调研组，先后赴莆田、泉州、漳州、南平、龙岩和福州市公安局及各设区市人民警察培训（训练）学校开展调研活动。通过召开“市县公安机关领导、政工干部及所队长座谈会”或“学院 2011-2013 届公安专业毕业生代表座谈会”等形式，访谈了 158 人，全面了解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对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听取各地公安实践部门对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提供更好保障。

2. 2018 年 5 月-6 月，学院开展 2015-2018 届毕业生就业和培养质

量跟踪专项调研活动。通过问卷对本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调研，全面了解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就业工作的满意情况，收集相关评价和建议，为学院下一步做好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出更多应用型现代警务人才和相关人才打好坚实基础。

学院及时将各项调研结果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到招生、教学、培养等各个环节，为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调研参考，为学院确定招生规模、设置学科专业、调整发展规划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